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29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周端芳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29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己○○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家庭暴力傷害罪，判處拘役50日，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1.原判決事實欄記載告訴人戊○○偕同甲○○、丙○○、乙○○及A男等3名男性友人，經由警員陪同，至被告與丁○○同住之住處。惟依原審勘驗監視錄影，並無員警出現在被告住處。被告係在自家住處，無預警情況下，赫見告訴人等進入，渠等7人已經觸犯刑法侵入住宅罪，告訴人復以暴力強拉被告，另觸犯刑法302、304條之罪。原判決未見及此，率認被告有罪，顯然違背法令。原判決既認告訴人有會同警察到場，何不由警察與被告溝通，反以暴力方式搶人？丁○○與被告同住9個多月，在本件111年9月19日案發前，告訴人僅探視過3次，從沒慰問過丁○○病情，第1次，甲○○開口就對丁○○說他只能再活六個月，財產要趕快處裡，再虛假詢問有無吃早餐。新年、春節不聞不問，每次幾乎沒超過6

分鐘。由此可證，縱然告訴人為丁○○之監護人，亦不能認為被告無照顧丁○○之權限。

2.原審勘驗被告提出之現場監視錄影檔，當天爭執情況如下：被告是因丁○○說沒說要去，因而吶喊，要阻止A男從病床抱起丁○○，告訴人上前擋住被告，二人發生推擠，過程中被告被壓致不能呼吸，始反射性的朝告訴人右手臂咬下以掙脫，但告訴人仍不放手，拉住被告頭髮，二人繼續推擠至畫面下方。然在此之前，告訴人等7人係在無警察在場之情況下，暴力侵入被告住處，被告驚愕之下，與告訴人發生推擠，此經原審勘驗屬實，在此情形下，難道被告無正當防衛權利及緊急避難權利可行使嗎？A男等人在被告住處為所欲為，被告在此等緊急情況下，僅朝告訴人右手臂咬下，未再有其他逾越必要之舉動，原審勘驗筆錄亦未見被告有其他傷害行為，原判決卻認定告訴人另遭被告咬傷雙側小腿，此部分事實顯無證據可以支持，況被告沒有牙齒，縱有咬告訴人，告訴人怎麼可能受傷？原判決此部分事實認定，顯無證據可支持，僅係推測。

3.原判決認為告訴人為排除被告的侵害行為，以身體擋住被告，手段尚屬正當，惟原審勘驗筆錄記載告訴人拉住被告頭髮，可見告訴人所為不止於以身體擋住被告而已，已逾越必要之手段，告訴人拉住被告頭髮當然已達違法程度，原判決事實欄記載與證據顯然不一致，在此情況下，如何能謂告訴人手段正當？被告的自救行為，難道也該當刑罰嗎？原審判處被告罪刑，顯然違背刑法謙抑原則及比例原則，請改判被告無罪。

㈡經查：

1.原審家事法庭111年度監宣字第285號民事裁定選定告訴人為丁○○之監護人，被告不服提起抗告，原審家事法庭於111年8月16日以111年度家聲抗字第46號裁定駁回被告之抗告，裁定正本於111年8月18日送達裁定被告本人收受等情，有上開裁定2份附卷（他卷第7-8頁，偵卷第47-48頁），並經本

院調取原審上開家事事件案卷查閱無訛。參以告訴人於警詢陳述：當天有先跟當地派出所報備，表示我是父親丁○○的監護人，要將父親帶往照護中心安置，我們有出示法院公文，警方有到場維持秩序等語（他卷第35-36頁），是原判決認定告訴人會同員警行使監護人之權利，核屬有據。被告上訴主張告訴人侵入住宅、剝奪行動自由及強制等罪，即非事實。被告上訴另主張其仍有照顧丁○○之權限，然屬其個人主觀的想法，未獲告訴人同意，且與告訴人行使監護權之方式有悖，則被告阻止告訴人將丁○○帶至養護機構照護，難認係行使合法正當之權利，據此，被告所辯其係為排除告訴人之不法侵害，而為正當防衛、緊急避難等作為，不足採信。

2.111年9月19日上午6時50分許，告訴人偕同警員到被告住處，警員雖未進入屋內，監視錄影中可見敞開的房門外，穿著制服的警員站在門口（原審卷第70-71頁），且於被告與告訴人發生肢體衝突，多次大喊救命、搶劫啊等語過程中，警員出言要被告坐好，並向被告說明告訴人有提出其為丁○○監護人之法院裁判等情，此據原審於勘驗筆錄記載明確（原審卷第53-54頁），故被告上訴指摘當天並無員警在場乙節，顯與事實不符。

3.告訴人指訴於前揭時、地，A男將丁○○抱起帶離被告住處之際，被告上前阻擋，遭被告咬傷右上臂與小腿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偵訊及原審審理時指證明確，告訴人於民事111年度家護字第1390號通常保護令事件訊問時亦為相同之陳述，此經本院調取該民事保護令事件案卷查閱無訛（家護1390號卷第124-1頁）。參以被告於警詢供述：由於我一直被她（指告訴人）拉住，基於自我防衛意識，所以我下意識就咬她的手。…我當時已經跌坐在地上，我為了拖住告訴人，也是防衛性地咬她的腳（他卷第48-49頁），於偵查中供述：我咬她是有原因的，因為當時告訴人用手臂阻擋我，手臂有抵到我的胸口，我當時無法呼吸，為了自衛才咬她（偵

卷第30頁），於原審供述：我有咬她，是因為告訴人妨害我的自由，我是正當防衛…。告訴人把我拖到錄影錄不到的地方，用腳踢我，我才會咬她等語（原審卷第52、126頁），是依被告供述，被告確有咬告訴人的手臂，且在錄影鏡頭外，與告訴人拉扯跌坐在地時，有咬告訴人的腳。對照原審勘驗筆錄所見，A男將丁○○抱起走出房門外時，被告隨即上前阻擋，告訴人為使A男將丁○○抱離，先以身體擋住被告，被告持續掙扎上前朝向A男抱住丁○○的房門處，告訴人以雙手將被告推至房間內側，以身體擋住被告，此時告訴人的身體朝向丁○○的病床，往丁○○病床踏出腳步欲拿取病床上的物品，原推擠被告的雙手已經放下，被告旋低頭往告訴人的右手臂咬下，告訴人大喊：啊—你咬我，你有病喔（06:52:04~06:52:06，原審卷第53頁，截圖見第68-69頁），告訴人隨即轉身以左手臂拉住被告耳際頭髮處，並無以右手壓制被告前胸的動作，因被告仍持續掙扎朝房門方向，告訴人再以雙手推被告至影像下方消失於畫面（06:52:11），被告不斷說「你們黑道嗎？」（台語），旋再聽到告訴人稱：放手，你咬我，你有病喔（台語）（06:52:21~06:52:39），此際身著制服的警員站立在房門外（06:52:41，原審卷第70頁），被告與告訴人再次出現畫面中，被告不斷朝房門處掙扎，告訴人在其右後側拉住被告，兩人持續拉扯，於A男再次進入房間時，告訴人仍拉住被告，被告坐在地板上掙扎，A男將另一張病床上的周○○抱起，走往房門外，告訴人將坐在地上的被告拉往房間內側至畫面下方，消失於畫面，A男將周○○抱離房間，此際告訴人再喊：啊又咬我，真的是有病欸你，發瘋喔（台語）（06:54:22~06:54:36），是除監視器畫面可見被告咬告訴人右上臂外，被告在與告訴人發生推擠拉扯時，有跌坐在地，二人消失畫面期間，告訴人二度大喊遭被告咬，與被告前揭供述有咬告訴人的腳乙情相符，佐以告訴人於當日14時許就診驗傷之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受害人（即告

訴人）主訴欄記載「遭大姑咬傷右上臂、雙側小腿」、「牙齒咬傷」，檢查結果欄記載「右上臂、雙側小腿咬傷」，驗傷解析圖標示各該受傷之身體部位，並有告訴人提出傷勢照片6張可稽（他卷第9-12頁，家護1390號卷第71-78頁）。被告雖辯稱其沒有牙齒，縱有咬告訴人，不可能造成告訴人受傷，然告訴人經醫師檢查結果，右上臂、雙側小腿係屬咬傷，核與勘驗筆錄與傷勢照片相符，被告否認傷害之辯解，不足採信。復觀原審勘驗所見，A男將丁○○抱離房間過程中，被告不斷上前欲阻止，告訴人則以身體擋住被告，以手拉住被告，將被告拉往房間內側，顯均是為了要阻止被告阻撓其行使監護權的作為，俾使A男順利的將丁○○抱離，益徵原判決認定告訴人行使監護權之手段為正當，並無違誤。

4.關於被告上訴主張因丁○○說他沒要去（指養護機構），始吶喊阻止A男將丁○○從病床抱起丁○○等情，依原審勘驗筆錄所見，A男欲將丁○○抱起時，被告上前阻止，告訴人上前擋住被告，二人發生推擠，被告稱：「你不能夠帶他去」，此時丁○○稱：「不要，不要這樣」（台語）、「不要翻臉，不要翻臉」（台語），告訴人在A男將丁○○從床上抱起時，告訴人以身體擋住被告，讓A男得以將丁○○抱離房門外（原審卷第53頁），則前揭丁○○所稱「不要這樣」、「不要翻臉」，應係不欲自己的姐姐與女兒發生衝突，未必即如被告上訴意旨解讀的「沒說要去（指養護機構）」。再者，被告於案發時年屆00歲，於原審及本院供述：離婚，沒有子女，年紀大了，因為身體狀況○○○○，經濟來源是○○○○0,000元，及○○收入0萬多元（原審卷第129頁，本院卷第124頁），並提出被告就醫之診斷證明書等資料（原審卷第89-97頁），足堪認定被告的身體狀況不佳。另被告於偵查供述：我有三個弟弟都是行動不便，其中一個弟弟因為骨刺就醫，後來去安養院，案發當日還有將我另外一個弟弟周○○帶走（偵卷第31頁），告訴人同日偵查訊問亦稱：當天周○○女兒表示要將周○○帶走（偵卷第31

頁），對照監視影像所見，現場房間有二張病床，可見案發當時被告同時照顧均病重的二位弟弟丁○○、周○○，被告在自己已有年紀，身體狀況並非良好，經濟狀況○○的情況下，出於姐弟親情照顧二位病重的弟弟，固令人感佩，但仍需衡量自身能力，丁○○、周○○既各有子女，案發當日到場之人包括丁○○的女兒即告訴人戊○○，告訴人的姐姐甲○○，周○○的女兒丙○○、乙○○，此據告訴人及證人甲○○於警詢陳述在卷（他卷第35、42頁），原審勘驗筆錄及截圖亦可見除被告、丁○○、周○○外，在場之人包括告訴人在內的4名女子及3名男子，可見除告訴人行使監護權接走丁○○外，周○○的2名女兒同時也要接走周○○另行照護。關於丁○○、周○○之照護，被告理應與其他家庭成員商議溝通形成共識，考量對丁○○、周○○的最佳利益，被告在己身能力已有不足的情況下，獨自承擔照顧二位病重弟弟的重責大任，對被告亦非公平，在法院裁定告訴人為丁○○監護人確定後，自不得出於非理性之暴力方式阻止告訴人行使監護權，此為被告於本案應慎重思考的問題。

5.從而，原判決認定告訴人有權將丁○○帶至養護機構照護，被告明知此情，且在員警在場的情況下，無視告訴人與員警均勸諭其坐好，仍上前阻止，告訴人為排除被告此項侵害行為，以身體擋住被告，並與被告發生推擠衝突，就其行使監護人權利之手段，尚屬正當，難認為不法之侵害，與卷內事證無違。

㈢綜上，原判決認定被告犯傷害罪，已就卷內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取捨，於判決理由詳述其裁量、判斷依據，未違背證據法則，亦不悖於一般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原判決復經審酌被告身為告訴人之長輩，因祖產分配之事，與告訴人發生爭議，在爭搶監護權敗訴後，心有不甘，為阻止告訴人行使監護權，對之暴力相向，應予非難，且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和解，經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之輕重、彼此間親屬關係、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

段、素行，暨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拘役50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業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定量刑審酌之各款事由，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而為量刑準據，核無裁量權濫用之情形，所量處之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被告執前開情詞提起上訴，否認犯罪，仍就原判決採證認定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事爭執，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陳珍如

法　官　蕭于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文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己○○　○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0號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0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己○○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己○○係戊○○之姑姑，二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緣戊○○於民國111年7月5日經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285號民事裁定選定為其父丁○○之監護人，己○○以其為丁○○胞姊，雙方有祖產民事訴訟糾紛，係因該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關係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主張應由其擔任丁○○之輔助人，經本院於111年8月16日以111年度家聲抗字第46號裁定駁回抗告，於111年8月18日送達裁定正本予己○○本人收受，該案於111年9月12日確定。戊○○遂與胞姊甲○○、堂妹丙○○、乙○○及3名男性友人，經由警員陪同，於111年9月19日上午7時許，至己○○與丁○○同住○○○○○區○○街000號住處，欲將丁○○帶至養護之家照護，惟遭己○○反對，上前阻止，戊○○見狀上前擋住己○○，己○○為阻止戊○○帶走丁○○，竟基於傷害犯意，以口咬之方式攻擊戊○○手臂與腿部，致戊○○受有右上臂、雙側小腿咬傷之傷害。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援引之下列證據，提示當事人均同意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6至58頁），關於傳聞部分，本院審酌該等審判外陳述作成當時之過程、內容、功能等情況綜合判斷，並無顯不可信、違法不當之情況，認具備合法可信之適當性保障；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均與起訴待證事實具關連性而無證據價值過低之

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同法第158 條之4 規定之反面解釋，皆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認定事實之判斷依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己○○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有口咬告訴人戊○○，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告訴人阻擋我時，告訴人的手臂抵到我的胸口，我不能呼吸，為了自衛才咬傷告訴人，我是正當防衛云云。經查：

㈠被告上開咬傷告訴人之傷害犯行，業據告訴人指訴綦詳（見他卷第35至36頁），與證人甲○○之證言（見他卷第42頁）互核一致，且經本院勘驗被告提出之現場監視錄影檔，當天兩人爭執情況如下：被告上前要阻止A男從病床抱起丁○○，告訴人上前擋住被告，二人發生推擠，過程中被告朝告訴人右手臂咬下，告訴人拉住被告頭髮，二人繼續推擠至畫面下方、消失於畫面，但仍聽到告訴人對被告稱：「放手，你咬我，你有病喔!」等情（見本院卷第53頁），製有112年5月24日勘驗筆錄及擷圖照片存卷可憑，對照告訴人於事發後不久之當日14時許至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驗傷結果，確實受有右上臂、雙側小腿咬傷之傷害（見偵卷第11頁驗傷診斷書及第9頁傷勢照片），與告訴人及證人甲○○指證告訴人遭被告口咬攻擊之身體部位相合，相互勾稽，足以佐證告訴人之指訴，與客觀事證相符，並無違反科學事理、一般常情認知之情形，堪予採信。

㈡被告雖辯稱其是正當防衛云云。然而，被告不服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285號民事裁定選定告訴人為丁○○之監護人，提起抗告後，經本院於111年8月16日以111年度家聲抗字第46號裁定駁回被告之抗告，並於111年8月18日送達裁定正本予被告本人收受等情，經本院職權調取前揭家事案卷核閱屬實，並有被告收受上開裁定之送達證書在卷可查，是被告明知告訴人有權將丁○○帶至養護中心照護，竟仍上前阻止告

訴人等人帶走丁○○，告訴人為排除被告上開侵害行為，以身體擋住被告，觀諸其行使監護人權利之手段，尚屬正當，自難認告訴人上開單純阻擋之行為，是對被告為不法之侵害。況經本院勘驗案發時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告訴人上前擋住被告，立即遭被告拉住右手臂，之後兩人推擠，被告就往告訴人右手臂咬下（見本院卷第65至68頁圖5至11照片），並無被告所辯遭告訴人抵住胸口、不能呼吸之情事存在，可知被告當時係基於攻擊告訴人之意思，口咬告訴人，其辯稱為排除告訴人之侵害、基於防衛之意思而為，不可採信。

㈢綜上所述，被告上開傷害告訴人之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㈡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稱「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係告訴人之姑姑，二人為三親等之旁系血親，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其對告訴人所為之上開傷害犯行，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前揭條文並無罰責規定，是以此部分傷害犯行僅依刑法傷害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即可。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告訴人之長輩，因祖產分配之事，不僅對告訴人無慈愛關懷之心，與告訴人爭搶監護權敗訴後，猶心有不甘，為阻止告訴人行使監護權，竟對之暴力相向，應予非難，且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態度不佳，復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之輕重、彼此間親屬關係、被告本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陳明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29頁）等一切情狀，暨相關量刑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于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奇秀

法　官　陳碧玉

法　官　林欣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毓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